**项目名称：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家具采购(第五批)（第二次）**

**招标编号：CQTTZB2023-049/2**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U**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U**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盖单位公章）**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520209018)** [1](#_Toc52020901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520209020)** [3](#_Toc5202090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Toc520209071)** [20](#_Toc5202090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520209082)** [26](#_Toc520209082)

**[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采购清单](#_Toc520209083)** [36](#_Toc52020908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520209084)** [37](#_Toc52020908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家具采购(第五批)（第二次）**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项目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家具采购(第五批)（第二次），比选人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性质：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特邀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第二次竞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1）规模：本项目采购金额约938868.00元；

（2）交货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中选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日历天（供货期包含安装调试）。

**2.2比选范围**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采购清单”的要求完成教学、办公家具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的维护等工作。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比选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范围产品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备注：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2 比选申请人业绩要求：

比选截止日前5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70万元及以上的家具供货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获取比选文件**

4.1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3年 7 月27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tgxy.com/）上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竞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请比选申请人于2023年7 月28日17时00分前将本工程质疑书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比选人于 2023年7月31日17时 00分前对所有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tgxy.com/）发布，比选申请人在开标前因未及时查看相应答疑补遗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至2023年8月1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tgxy.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23-60313527

代理机构：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一号楼25层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23-63600137 63852038（传真）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项目名称 |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家具采购(第五批)（第二次） |
| 1.1.3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联系人：赵先生电话：023-60313527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一号楼25层联 系 人：冯女士联系电话：023-63600137 63852038（传真）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3.1 | 比选范围 | 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采购清单”的要求完成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的维护等工作。 |
| 1.3.2 | 交货及验收 | （一）供货期中选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日历天（供货期包含安装调试）。（二）交货地点交货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三）验收方式验收依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货物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1. 初步验收：货物到货后，中选人应及时通知甲方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外观，规格尺寸。经初步确认数量、外观、规格尺寸并经检测合格后方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 最终验收：货物经初步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中选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外观、数量、规格尺寸、使用功能等方面的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和实际采购清单并据此结算实际采购价款。
3. 比选人在验收阶段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样品及中选人提供的货物是否达到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将视为中选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选人应退回采购单位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注：1.中选人交货前，比选人有权进行随机抽样检查，若抽检不合格，则比选人有权拒绝收货，中选人应在供货期结束前无条件更换产品，且达到合格标准。若累计3次抽检不合格，则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付款。此部分费用由中选人承担，在比选报价时综合考虑，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2.中选人交货前，提供比选清单中要求的国家认可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或检测报告，且委托单位或生产单位或受检单位须与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检验报告需带CMA标志和二维码查询以辨真伪，原件查验）；如未提供，将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选资格或解除合同。**  |
| 1.3.3 | 质保期 | 本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为5 年，从货物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算。 |
| 1.3.4 | 质量要求 | 本文件中家具、材料、备品备件的有关技术、质量、验收和制造等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达到合格。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能力 | 1. **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范围产品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1. **业绩要求**

比选截止日前5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70万元及以上的家具供货业绩。**注：提供中选（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比选申请人还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备查。**1. **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特别说明：（1）上述1～3条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比选文件需修改或根据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澄清或答疑，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出补遗答疑，请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
| 2.2.1 | 比选申请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3年7 月28日17:00时前将本项目质疑书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7 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 |
| 3 | 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和内容必须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拒绝。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格式须使用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部分，请各比选申请人自拟）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规定的和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比选报价 | 1. 比选报价为：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2. 比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比选家具及备品备件等相关家具的生产和配件的采购费、加工制造、包装、运输（含现场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安装现场清理清洁、家具安装完成后的异味处理费、检测（包括对中选单位随机抽检2~10项的家具产品检测费）、维修、保养、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5年内的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均应说明其名称、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厂商及品牌、数量、单价、总价等。比选申请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备品备件及材料，均认为已包括在比选报价中。
3. 本项目比选人后期根据装修整体效果，进行颜色的选择和搭配，各比选申请人应无条件更换颜色，满足比选人要求，同时价格不予调整，各比选申请人应做充分考虑此情况报价。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38868.00元**,并设置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采购清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否决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含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盘）3份（光盘封面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 3.7.5 | 装订要求 | 1、比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等各部分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分别装订成册。2、所有比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比选申请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 比选申请文件袋用 “比选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大袋，比选申请文件袋由比选申请人自备。2.比选函部分（电子文件）装入“比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3.资格审查资料装入“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4.“比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等小袋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注：如比选申请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比选申请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比选申请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相应比选申请文件袋； “比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只为方便比选申请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比选申请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3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3年 8 月 1 日 10 时 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3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手持一份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比选人当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5.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并确认；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比选申请文件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竞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0. 开标结束。 |
| 6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委员会构成: 3人；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7.3.2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  |
| --- |
| 本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为5年，从货物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算 |

（二）售后服务内容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比选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比选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比选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比选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现场响应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12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1.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列出。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参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 |
| 9 | 结 算 原 则 | 本项目为单价计价，按实结算。新增或变更部分的结算原则：当增减内容在中选供货清单中有对应项目或参照项目时，则按照或参照中选供货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价；中选供货清单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供货清单的，由比选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认价。结算金额=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采购量\*比选全费用综合单价（若变更导致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或参数与比选清单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认质核价确定价格为准） |
| 9.1 | 项目款支付方式 | 1.中选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比选人（甲方）指定地点并经比选人（甲方）检验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通过比选人（甲方）或国家有权审计机关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货物质量未出现异常，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2.若项目被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抽取复审，乙方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根据复审审计结果，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上述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超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乙方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
| 10 | 补充内容 |
| 10.1 | 参加开标会的比选申请人代表应携带以下资料供查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10.2 | 1. 每批次货物运至施工现场，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当批次货物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施工安装。
2. 中选人的所有税费(包括进口货物的关税)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3. 比选人有权随机对产品进行抽检。如有发现不合格或与比选时提供相关资料不相符时，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限期整改；如中选人不能限期整改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1. 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比选人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自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1.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通过验收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若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工期延后较长或中选人提交完工申请后较长时间无法验收，经中选人申请，并经比选人同意，比选人对履约保证金可酌情予以退还。
2.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0.4 | 本次比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费、交通差旅费、购买比选文件费、运输费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 **10.5** |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比选控制价清单（含特征描述等）等内容。** |
| 10.6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货物采购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营业执照：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项目的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控股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3）为参加同一项目参选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4）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需求及采购清单；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下载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未给出格式部分，请比选申请人自拟）：

3.1.1 比选函部分，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比选函

（3）比选文件确认书；

（4）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5）比选报价数量、价格表；

（6）规格、参数或特征描述差异表。

3.1.2资格审查资料

（1）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2）业绩要求；

（3）信誉要求；

（4）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其它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其相关规定填报。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本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和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文件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6.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竞选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代表组成；评审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选人。比选人不得在中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内中选人不与比选人签定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查阅网上公示结果）。

### 7.3 履约担保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参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 随机抽取 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函签字盖章 | 比选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总报价 | 1.比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清单总报价一致。2.比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3.比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在比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比选人规定的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采购清单。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审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4.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参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 |
| 3.4 |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比选申请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无。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应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A：否决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一项被视为重大偏差，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3.2.1 | 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和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
| 第二章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3.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应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比选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3）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比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报价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
| 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家具采购(第五批)**

**货物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年 月

**甲方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货物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家具。货物的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货物号、金额、质量及技术标准，详见本招标项目清单。

2.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_。

3.供货期：中选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日历天（供货期包含安装调试）。

4.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采购量\*比选全费用综合单价，若变更导致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或参数与比选清单描述不一致的，以甲方认质核价确定价格为准。

**【第二条】交货方法、供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运输费和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 联系方式： 。

**4.**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在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完毕之前的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货物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验收标准: （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型号、规格、数量无误； （3）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提供的质量技术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5）甲方认可货物的安装、测试无问题；（6）其他验收标准：家具安装到位后，由乙方聘请有资质的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室内空气检测机构对安装有乙方供应家具的每个独立区域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质量技术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质量技术材料，包括：

装箱单；

货物说明书；

货物合格证；

质量保证书；

使用说明书；

其他：[ / ]

**【第五条】抽检、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抽检**

 甲方有权在家具生产过程中，随机对产品及原材料进行抽检。如有发现产品或者原材料不合格或与比选时提供相关资料不相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不能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如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货物达甲方所订购货物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本合同所购货物质保期为[ 5]年。质保期自[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对于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重新计算保修期；

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_12\_\_]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24\_\_]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具体保修要求如下：[]

**3.**乙方承诺至少[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如确因相关零件配件停产，乙方应提供可以替代的其他零件配件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货物。

4.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每次应扣除10%质保金，且甲方有权另行邀请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1. **付款方式**

**1.**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通过甲方或国家有权审计机关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货物质量未出现异常，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2.若项目被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两江新区审计局或重庆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重庆市审计局抽取复审，乙方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根据复审审计结果，若前期已支付金额出现超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额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上述利息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超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乙方逾期返还的，除返还款项外，还应按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

**3.**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 [ ]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

**4.**发票：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免责、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第九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往另一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确认的通知地址。

通知被视为收到的日期约定如下：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投递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 7 天视为收件日期；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发出当日（以快递公司签收日为准）后的第 3 天视为收件日期；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当日视为收件日期。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乙方地址未变更。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5]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甲方因故中途退货，乙方须就退货部分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退货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起[10]日内向甲方退回退货部分的全部货款，并自行负责货物运输等事宜，逾期未支付退货货款的，乙方还应按逾期未退货款的日万分之[2]承担违约金。对于退货款项，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并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2．**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1]% 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6.**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如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

8．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两倍的增值税额。

9.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12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本条响应时限约定，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按每发生一次扣2000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0.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2]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选总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提交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十三条】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一）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时间：从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通过验收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后较长或中标人提交竣工报告后较长时间无法验收，经中标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履约保证金可酌情予以退还。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附件 报价清单明细表**

甲方： 乙方：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需求及采购清单**

**附件1：西南大学附属中学两江校区家具采购(第五批)-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及限价**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自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手持一份以备开标现场查验。 **（2）比选函**

**比选函**

­­­­­­­­­­­\_\_\_\_\_\_\_\_\_\_\_（比选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司组织的 （比选编号、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的有关活动，并对进行比选。为此：

1. 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比选申请文件3套。
2. “ ”项目比选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本参选自比选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比选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比选文件确认书**

**致：（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比选，对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该项目招标文书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面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4）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比选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比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比选报价数量、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楼栋号** | **功能板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单价**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3）信誉承诺；

（4）其它资料（如有，格式自拟）。